1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
（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，确保公平信息
披露，避免内幕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
度。
第二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、
临时报告正式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、协商期间，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
任何第三人泄漏相关内容。
第三条公司依据统计、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年度
统计报表等资料的，应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《证券法》所赋予的
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，并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
情人范围。
第四条公司在年报披露前，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
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，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，
应当予以拒绝。
第五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
的，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，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
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。
第六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、银行贷款等事项时，因特殊情况确实需